



恩主教書院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名**：恩主教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香港新界大埔培賢里恩主教書院（以下簡稱“本校”）
- (三) **宗旨**：1. 促進學校與家長的緊密聯繫，增進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2.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合作，共謀提供優質教育。
3. 討論共同關注問題，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四) 顧問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顧問：現任校監、校長。

2. 會員

當然會員：本校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家長會員：凡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就讀本校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可自由加入成為家長會員；惟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入讀本校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自動成為家長會員。

不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寡，每個家庭最多可有兩位會員，而每個家庭只需繳交一份會費，當然會員免繳會費。

3. 權利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的權利包括：(1) 出席會員大會

(2) 動議、表決、選舉、被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每個家庭只可以投一票；若家長會員為本校的現職教員，有關家長會員只可投一票)

(3) 出席本會舉辦的集會及活動

本會顧問沒有被選權及投票權，但享有家長及當然會員的其他權利。

4. 義務及責任

會員的義務及責任包括：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2) 繳交會費：家長會員應繳交會費，會費的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員自動退會，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3) 會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利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與本會會章及/或利益不符合之活動，否則其會籍將被取消。

(4) 凡被取消會籍之會員，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5) 家長會員在其子弟畢業或退學後，其會籍即自動終止。

(五) 組織：

1.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並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及按情況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舉行，會議日期及議程於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3) 二十位或以上會員有權以書面方式(“該書面通知”) 要求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該書面通知必須詳細列出有關動議事項。執行委員會須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最少五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
- (4) 會員大會職能：
 - (I) 會員大會
 - i.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
 - ii.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確認由校方舉薦的教師擔任執委工作。
 - iii. 討論及通過其他一切動議。
 - (II) 特別會員大會
修訂及通過特別動議事項。
- (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當然及家長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贊成方能生效。投票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員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如出席人數不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日期。經改期之大會，出席人數即使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亦屬有效。

2. 執行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有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家長佔八至十一人(以下簡稱“家長委員”)，教師共佔四人(以下簡稱“教師委員”)。四名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 (2) 執行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職位：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
 - (II) 副主席(二人，第一副主席為家長、第二副主席為教師) 輔助主席推動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第一副主席兼具聯絡職能，負責各委員之間的聯絡，協調家長委員的工作。
 - (III) 聯絡人〔一人，由老師擔任〕
負責各委員之間的聯絡、協調教師委員的工作。
 - (IV) 秘書(二人，由家長擔任)
處理一切對內及對外書信往來、會員名冊，會議記錄備案及保管檔案文件。
 - (V) 司庫(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將結算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VI) 活動策劃(三至四人，由二至三位家長及一位教師擔任) 策劃本會的一切活動。
 - (VII) 總務(一至三人，由一至三位家長擔任) 負責一切總務事宜。

- (3) 除了教師委員外，各家長委員的任期俱為兩年；可競選連任。若任期內其子弟離校，經執行委員會投票通過，其家長委員身份可延任至是年的會員大會。
- (4) 若有家長委員出缺，執行委員會須先委任曾參加選舉而獲得次多票的會員出任候補家長委員，候補家長委員未必直接代替出缺委員的職位。若在選舉中，並無候補人選，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邀請適當的會員出任。**若無候補人選，而出缺的職位是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執行委員會需於兩星期內進行互選，補替出缺的職位。若無候補人選，而出缺的職位是其他家長委員的職位，該出缺的職位可由主席任命補替。**
- (5) 執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常務會議三次。
- (6) 執委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3. 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

- (1) 會員大會應選出一位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當義務核數師，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
- (2) 會員大會應選出一位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任義務法律顧問，處理一切有關法律事宜。

(六) 選舉與罷免

1. 選舉事務由應屆執行委員會負責籌組。
2. 執行委員會中八至十一名家長委員於選舉大會中選出。
3. 選舉大會召開前十五個工作天可開始接受候選提名。家長委員候選人須有最少一名提名人和一名和議人。提名人和和議人須為本會會員。
4. 最高票數八至十一位候選人當選，在選舉大會後或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以互選方式選出下列職位：

- (1) 主席一名
- (2) 第一副主席一名
- (3) 秘書二名
- (4) 司庫一名
- (5) 活動策劃二至三名
- (6) 總務一至三名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5. 各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違反下列任何一項**，可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罷免其職務，其職位由執行委員會安排補上：
 - (1) 未能履行職責；
 - (2)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或
 - (3) 盜用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
6. 會員如違反下列任何一項，執行委員會得立刻罷免其會籍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1) 盜用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
 - (2) 違反本會會章；或
 - (3) 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七) 財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2) 本會各項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指定銀行戶口；一切支出 必須經由校方審核，方可生效。
3. 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及核數師報告供會員大會通過。
4. 執行委員會有責任在符合上列第(七)1項的情況下，計劃及使用不超過百分之九十會費。百分之十會費將保留作本會發展基金；如須動用此基金，必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6. 本會接受任何人士捐款或捐贈，惟須經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執行委員會在不違背本會宗旨下，全權決定捐款或捐贈用途，但仍須參照本會「接受捐贈指引」。一經批核，所有捐款或捐贈概不退還。

(八) 附則

1. 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之可投票人數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若要解散本會，亦應獲本會出席會員大會之可投票人數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可解散；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負債後，將全數捐贈本校。
2. 任何以本會名義進行之對外事務，必須經由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授權，方可進行。
3. **如本會解散後須重新成立，新成立的家長教師會必須獲得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為本校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九) 家長校董及會章修改公函替代校董的選舉章程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家長校董選舉章程附件一。

1. 恩主教書院家長教師會為恩主教書院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2. 人數：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3. 候選人資格：
 - (1) 所有參與家長校董選舉之人士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任期：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本會應在三月至五月期間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5. 選舉主任：

由本會委派一名本會的執行委員擔任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6. 提名：

- (1) 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2)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家長校董；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7.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以下簡稱“投票日”)之前不少於兩星期

8. 提名方法：

每一位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一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實際管養人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9.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必須獲得兩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實際管養人的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10. 候選人資料：

-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50 字為限。
- (2) 選舉主任核實候選人符合候選資格後，會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知信，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11. 投票人資格：

-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12.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II)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III) 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

(i) 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ii) 經子女把選票交回老師，代為放入投票箱。

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13. 點票：

(1)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點票工作。

(2) 有效選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由校長以抽籤形式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4) 處理已投選票：選舉主任和校長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文件袋內，並分別在已投選票的文件袋面上簽署，然後把文件袋密封。本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和選票最少六個月，以便在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供調查之用。

14. 公布結果：

(1)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5. 選舉後跟進事項：

(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16.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7. 附則：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家長校董選舉章程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 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 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 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 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 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規定	內容
	<p>(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一：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